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4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通知，闽西兴杭将其持有的兴杭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兴杭投资（香港）”）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杭县汇杭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该项股权转让工作已办理完成。

于上述股权转让前，闽西兴杭共持有本公司6,374,349,180股股份（其中A股6,316,353,180股，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兴杭投资（香港）持有H股57,996,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24%。本次转让完成后，闽西兴杭持有本公司股份6,316,353,180股（全部为A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6%。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3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3年7月25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华投资”）的告知函，创华投资于2013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500万股华贸物流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减持前，创华投资持有6,000万股华贸物流股票，占华贸物流总股本的15%；本次减持完成后，创华投资持有5,500万股华贸物流股票，占华贸物流总股本的13.75%。

截止2013年7月25日，创华投资共减持本公司50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　号:临2013—012
债券代码:122095　债券简称:11杭钢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3年上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0万元左右。

3、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017,681.00元 。

2、每股收益：-0.13元。

三、业绩预亏的原因

上半年，钢铁行业经营环境依然困难，市场需求维持较低水平，二季度钢材价格持续下跌，钢材价格跌幅远大于原燃材料采购价格的跌幅，严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虽然公司继续加大推进对标挖潜、降本增效和提质拓市力度，但仍未能抵御住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3-02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营业总收入	841,035,609.04	805,647,414.58	4.39
营业利润	107,865,069.27	96,426,442.19	11.86
利润总额	109,203,281.96	99,728,051.31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47,713.90	74,538,071.99	4.98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2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4.54	-0.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
总资产	1,877,821,340.32	1,866,822,364.64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62,231,420.86	1,699,183,706.96	-2.17
股本	230,400,000.00	192,000,000.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21	8.85	-18.53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2013年上半年，公司坚持推进既定经营战略，加大市场建设投入，采取新的渠道措施，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发力推动新品销售，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在复杂的市场形势下取得良好经营效果，实现了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重要经济指标均比上年同期稳步增长。

2.报告期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派送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11,520万元，占201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65.51%，占母公司2012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9.7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公司股本由19,200万股增加至23,040万股，增幅2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三节第四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杨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成定强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3-03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收到湖北交投麻城至武穴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路桥集团为麻城至武穴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中标人，中标价为1,895,879,210.00元，计划工期33个月。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路桥集团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提交履约担保，并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3-032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遭遇暴雨洪水灾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德绵公司”）报告称，自2013年7月9日以来四川强降暴雨，沱江支流发生50年一遇洪水，成德绵公司负责营运的成绵复线高速公路沿线多地发生洪涝灾害，其中，石亭江大桥、小石河大桥受到洪水冲刷可能影响桥梁安全。为此，成德绵公司立即启动了一级防汛应急预案，并召开了多次专家会议。经过专家现场勘查并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为确保安全，对上述两座大桥实施交通管制和分流。本次洪灾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2013年7月10日凌晨2点30分起对石亭江大桥实行全封闭交通管制；在什邡北站、绵竹站设立2处分流点，待永久处治方案实施完成后开放通行。预计永久处治施工工期约为3个月。

二、2013年7月11日晚20点30分起对小石河大桥实行全封闭交通管制，在彭州（九尺）站设置分流点。2013年7月21日小石河大桥已完成临时处治，根据专家意见已于7月21日对成都至什邡北路段开放5吨以下货车及19座以下客车，重型车辆尚待进一步安全评估通过后方可开放通行。

三、预计上述两座大桥需要投入抢险和加固费用约为3500万元。因成德绵公司购买了“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公司根据水毁情况到现场进行了核实，目前赔偿事宜正在办理中。截至7月24日，上述两座桥梁交通管制期间营运收入损失约为700万元。

公司将根据成绵复线高速公路的抢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请见2012年10月15日、2012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2012-02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32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理财期限：39天

4.1 收益起计日：2013年7月25日

4.2 产品到期日：2013年9月2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6、投资收益支付：

6.1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

6.2 预期年化收益率：4.1%

7、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8.2 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8.3 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8.4 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8.5 管理风险：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8.6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8.9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9、应对措施

9.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盈”2009年对公客户第二期产品2，金额为3000万元。该产品已到期。

2、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1200万元。

3、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盈”产品对公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盈”2009年对公客户第二期产品2。详见刊登于2012年1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1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1期。详见刊登于2013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陆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玖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八期产品8。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8、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38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11、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金橙财富一号”2013年第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金橙财富一号”2013年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12、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4期保本型（公司客户）。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3-030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25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有媒体报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广元先生被查传闻后，立即开展全面核实工作，公司目前没有收到相关方面的正式通知，且无法与李广元先生取得电话联系。

李广元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没有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经营战略由董事会制定，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要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财政补助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于2013年7月25日收到台州市黄岩区会计核算中心（下称“核算中心”）汇来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675.37万元。公司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行”）台州黄岩支行，收款账户为公司基本账户，账号为1207 0311 0904 2000 424。

上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675.37万元，系核算中心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3】12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经济转型升级“贸易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3】15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经济转型升级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3】14号）汇入公司上述账户的。上述补助情况现表示如下：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发文单位
技术改造政府补助	567.57	黄财企【2013】12号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贸易发展补助	36.8	黄财企【2013】15号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台州市黄岩区商务局
转型升级(技改)补助	49	黄财企【2013】14号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型升级(信息化建设)	20		
转型升级(节能降耗)	2		

根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黄财企【2013】12号、黄财企【2013】15号、黄财企【2013】14号

（二）工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3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长4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701,766,957.49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0.37元（按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1,904,392,364股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3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主要系（1）核心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本公司投资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于2013年4月完成H股配售，稀释部分股权按视同出售确认收益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3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与罗定市政府及相关国有企业就公司部分铁路资产商谈合作事宜，公司股票（简称*ST国恒，代码000594）已于2013年7月12日起停牌。截至本公告日，因对交易对价的评估、定价尚在进行中，本公告所涉及的交易对价的细节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26日继续停牌，公司将充分关注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告，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告所涉及的框架协议为双方交易的初步意向，根据框架协议初步确定的交易金额，未来具体交易内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告所涉及的交易并非关联交易；根据当前获知信息，经初步测算，本公告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罗定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罗定政府”或“甲方”）于2013年7月25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书》，就罗定政府或其指派的第三方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99.85%股权事宜，达成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同风险提示

1、目前签署的《框架协议书》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具体细节内容尚有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所涉及的交易细节，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是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书》的交易价值尚不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转让对价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铁罗岑审计报告确定的总资产按股权比例核算价值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主体情况

1、甲方：罗定市人民政府

2、乙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罗定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标的

协议标的是乙方持有的中铁罗岑公司的99.85%股权

1、标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火车站综合大楼七楼

法定代表人：宋金球

注册资本：1,448,000,000元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业；罗定至岑溪铁路的建设及客、货运输。

股东持股情况：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公司占99.85%，中铁建设投资公司占0.14%，广西岑溪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占0.0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13.81%，其余为流通股东持股。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彭章才持有60%，付少松持有40%

2.标的公司运营情况

公司已于2009年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4,790万元完成收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铁（罗定岑溪）98.57%的股权和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铁（罗定岑溪）0.83%的股权，收购中铁（罗岑）股权共计99.4%；于2009年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500 万元完成补足中铁（罗岑）未到位注册资本；于2009年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93,300万元完成对中铁（罗岑）的增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中铁（罗岑）99.85%的股权。

中铁罗岑公司运营的罗岑铁路位于广东省罗定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境内，罗定至岑溪铁路东起春罗地方铁路罗定站，西端与在建的洛湛铁路岑溪站连接，正线全长75.685公里。

2011年8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和投资主体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1〕1879号），同意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14.48亿元调整为26.6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为14.48亿元，其中：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459亿元、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200万元、广西岑溪市铁路建设有限公司10万元；国内银行贷款12.13亿元。

根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工程概算》的测算，我公司罗岑铁路项目将于2011年12月底前通车。但由于工程工料费用、征地补偿价格、劳动力等各项成本大幅增加，并且增设了归义车站，加之政府道路规划等因素影响，罗岑高速公路建设引起道路改移、变线设计的变更所致费用也大幅增加，投资成本比原立项时相应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投资概算内募集到的资金已经不能满足罗岑铁路项目建设的需要，建设工程总周期在施工进度上不同程度受到了制约，造成进度有所减缓，尚未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发布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1-057）

201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2-079）说明“为强化施工质量，公司与罗岑铁路施工单位协商进行中途核算，因而现罗岑铁路基本处于停工状态。”2012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披露罗岑铁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5年12月。

3.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报表主要数据

科目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7,060,098.91	1,612,577,910.33	1,557,501,990.58	1,562,803,469.70
其中：货币资金	655,241,404.67	122,314,441.78	379,681,415.86	380,070,129.04
预付账款	387,325,771.23	414,352,839.02	69,804,034.67	70,724,034.67
其他应收款	57,192,335.05	22,843,374.46	22,496,829.37	22,532,025.13
负债总额	339,646,513.97	165,164,325.39	110,088,405.64	115,389,884.76
其中：预收账款	0	0	0	0
应付账款	0	5,081,054.89	22,938,270.52	22,438,270.52
所有者权益	1,447,413,584.94	1,447,413,584.94	1,447,413,584.94	1,447,413,584.94
项目	2010年1—12月	2011年1—12月	2012年1—12月	2013年1—3月
营业收入	无	无	无	0
营业利润	无	无	无	0
净利润	无	无	无	0

（二）合作的方式

乙方拟以人民币壹拾伍亿元转让所持有的中铁罗岑公司的99.85%股权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乙方承诺把股权转让所得全部用于收购位于罗定市粤西物流园区内不低于500亩的商业用地及粤西物流园项目的其它资产。

上述商业用地的对价，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上述商业用地及粤西物流园区的交付时间，在甲方与乙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另行约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

乙方转让持有中铁罗岑公司的股权前，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清偿中铁罗岑公司所欠第三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
2. 对所有被查封或抵押的资产予以解除查封或抵押。
3. 对资产做出评估和审计，确定中铁罗岑公司的公司资产总额（不存在债务）。
4. 乙方的股权转让行为经过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做出了公告。
5. 甲方的股权收购行为已取得罗定市政府常委会及上一级政府的批准。

上述条件成就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受让乙方持有中铁罗岑公司的股权，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60天内，乙方仍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无法与甲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四）协议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罗定市人民政府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中铁罗岑公司与相关标段的施工单位解除施工合同、工程结算、清场等工作。
2. 甲方对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商业用地实施征收，并按评估价转让过户。
3. 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综合用地过户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申报、运作开发，甲方在各类行政审批中予以协调和支持。

本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天内，乙方须协调中铁罗岑公司办理好解除罗岑铁路10个标段的施工单位、设计、监理单位有关合同手续，并结清欠款，将施工队全部清退，同时完成对中铁罗岑公司的资产委托评估和审计工作。
2. 乙方在转让中铁罗岑公司的股权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3. 在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时，乙方必须确保中铁罗岑公司不存在债务，也不存在资产被查封和抵押。
4.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中如有现金收入，全部用于开发建设粤西物流园项目及罗定市内的其它项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铁罗岑的资产总额1,557,501,990.58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4,159,538,439.02元的比例为37.4%；

中铁罗岑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0元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871,409,529.40元的比例达到0%；

中铁罗岑的资产净额1,447,413,584.94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3,039,744,514.69元的比例达到47.6%。

根据上述数据测算，公司本次框架协议内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中铁罗岑股权正式转让协议签署之前，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备查文件

《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吉林制药　公告编号:2013-050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迁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公司注册地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事项变更，公司中文名称由“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JILI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COMPANY”变更为“JILIN GPRO TITANIUM INDUSTRY CO.,LTD”，同时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2013年7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事项如下：

名　称：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48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郭金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陆佰陆拾陆万肆仟零贰拾伍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零陆佰陆拾陆万肆仟零贰拾伍元

经营范围：钛矿资源技术开发；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科研开发、销售，提供相关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生产；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名称由“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中文简称由“吉林制药”变更为“金浦钛业”，公司证券英文简称由“JLP”变更为“JPTY”，公司证券代码“000545”不变。公司变更后的证券名称自2013年7月26日开始启用。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ST吉药　公告编号:2013-051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恢复上市提示

1、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3〕235号），决定核准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2013年7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中文名称由“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JILI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COMPANY”变更为“JILIN GPRO TITANIUM INDUSTRY CO.,LTD”，公司证券中文简称由“吉林制药”变更为“金浦钛业”，公司证券英文简称由“JLP”变更为“JPTY”，公司证券代码“000545”不变。公司变更后的证券名称自2013年7月26日起启用。

3、恢复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恢复上市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4、公司暂停上市前最后交易日（2012年4月25日）的收盘价为6.20元/股，恢复上市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为6.60元/股。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为6.60元/股。

二、公司最新股份结构

1、公司最新股份结构表如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653,943	62.17
1、国有法人持股	30,362,500	9.9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4,968,398	50.53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321,995	1.74
4、高管锁定股	105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10,082	37.83
1、人民币普通股	116,010,082	37.83
三、股份总数	306,664,025	1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141,553,903	46.16%	限售流通A股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30,362,500	9.90%	限售流通A股
3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6%	限售流通A股
4	景华	5,988,100	1.95%	A股流通股
5	王小江	5,321,995	1.74%	限售流通A股
6	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44,495	0.50%	限售流通A股
7	景玉海	1,400,000	0.46%	A股流通股
8	许亚林	1,354,299	0.44%	A股流通股
9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1,320,000	0.43%	限售流通A股
10	吕彬	1,196,910	0.39%	A股流通股
合计		200,042,202	65.23%	-

三、风险提示

1、行业风险

钛白粉行业上游为钛精矿开采行业和硫酸生产行业，下游主要为涂料、塑料、造纸、油墨、化纤等。其中建筑业是涂料的重要消费力量，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持续调控影响，钛白粉行业的景气度在一定程度上同步受到影响，钛白粉行业的销售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普遍有所下降。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2011年我国钛白粉产能约260万吨，装置开工率约为70%。据估计，若未来拟新增产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2015年行业总产能（包括现有产能和未来新增产能）可能超过400万吨。上述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包括一些工艺落后和不具备经济价值的产能，未来可能面临淘汰并释放出空间，尽管如此，未来行业产能仍存在扩张的风险，并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对全行业形成较大冲击。

2、环保风险

南京钛白历史上存在因环保事项受到处罚情形，但均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南京钛白已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环境保护内控制度体系，且日常生产运行期间各项环保工作有序进行，保证了企业环境保护的制度化和系统化，而且南京钛白已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上市环保核查。

目前，南京钛白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国家标准，但如果未来国家制定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南京钛白由于偶发性环保监控缺失，可能出现环保问题，并面临遭受处罚或者停产的环保风险。

3、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导致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410175号《审计报告》，吉林制药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35,380,032.85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额承继原有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上述未弥补亏损而可能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4、行业波动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针对拟购买资产南京钛白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和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在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形下，南京钛白的股东无需对南京钛白的经营业绩作出补偿承诺。尽管如此，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金浦集团与吉林制药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浦集团主动作出如下承诺：

（1）南京钛白在2012年、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2）第320ZA015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所预测的南京钛白2012年、2013年的净利润，即7,549.03万元和9,477.11万元。

（2）鉴于南京钛白之子公司徐州钛白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预计于2014至2015年间达产，金浦集团承诺南京钛白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至少比2013年承诺的净利润增长50%以上，即不低于14,215.67万元。

南京钛白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630.76万元，金浦集团对南京钛白2012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考虑到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国家房地产持续调控、国内外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钛白粉行业处于持续调整的可能，从而导致南京钛白未来业绩实现面临较大压力，并触发金浦集团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另外，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金浦集团未对南京钛白2014年的业绩进行承诺。

5、大股东控制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浦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46.16%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江和南京台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8.40%。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较重组前原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显著提升，对公司控制力有所增强。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方式影响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若控股股东的意见与公司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6、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吉林制药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目前，吉林制药的股票已经批准恢复上市，在恢复上市的一段时间内可能出现较大的价格波动，请投资者审慎决策，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